

多家企业及在线运维企业相关责任人弄虚作假被行拘

浙江打击数据造假力度大

本报记者晏利扬 钟兆盈 见习记者徐晶楠

“全国环境执法最严省份”持续发力。今年以来,浙江省环境执法力度继续加大,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持续上升,较去年同期大为增长。

而随着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全覆盖,各类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环境违法行为屡有发生。今年,浙江省各级环保部门加大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此类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方经济、行政、刑事责任,取得初步成效。

日前,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文表彰了浙江省杭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监察大队、诸暨市环境监察支队,对上述单位在查处此类案件中,创新执法方式,强化环保公安联动等举措点名表彰。



■ 法治动态

济南宣判暴力抗拒环保执法案

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济南报道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日前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刘某妨害公务一案,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9月9日14时许,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人员会同部分媒体记者,分乘两辆轿车来到济南市市中区陡沟街道办事处大庙屯村附近一渣土场对扬尘污染问题进行督查暗访,拍摄取证。

在执行职务时,遭遇被告人刘某威胁阻拦,刘某对执法人员进行谩骂,并欲抢夺记者摄像机,与执法人员发生纠纷。后刘某通过手机,对讲机纠集王某、刘某某(均另案处理)等人来到现场阻止执法人员离开,并对执法人员进行殴打,打砸执法车辆,致环境执法人员不同程度受伤、车辆受损。

2016年2月1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在庭审现场,控辩双方围绕酒后是否属“激情犯罪”、冲突前是否出示执法证件、“寻衅滋事”还是“妨害公务”等三个焦点问题展开了辩论。

被告人刘某辩称,被告人在事发当天喝了酒,其后发生的暴力行为属于临时起意的“激情犯罪”,对此,公诉人表示,没有明文规定说喝酒了就可以逃脱责任;被告人刘某当庭宣称环境执法人员未出示执法证件,但随后就被公诉人出示的现场视频证据“打脸”,视频清楚地显示,在刘某向环境执法人员走过去时,环境执法人员就向其出示了执法证件;对于辩护人辩称“刘某的行为属于寻衅滋事行为,不是故意妨害公务罪”,公诉人认为,寻衅滋事罪主要是那种“无事生非”的行为,刘某这一行为并不符合。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某妨害公务罪,刑期2年~3年。法院当庭宣布,审判结果将择期公布。

时隔半年,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刘某妨害公务一案作出一审公开宣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公诉机关指控其妨害公务罪成立。刘某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主要罪行,系初犯,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亲属在案发后能够对其积极赔偿被害人及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被害人亦自愿接受赔偿,并表示谅解,可对刘某从轻处罚。但刘某纠集多人殴打执法人员,损毁执法车辆,致多名执法人员受伤,证实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均较大,刘某的犯罪行为损害了国家机关的执法权威,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应予以从严惩处。

因此,其虽能主动赔偿被害人及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但不符合适用缓刑之“犯罪情节较轻”的认定标准,不应对其适用缓刑。据此,辩护人认为刘某的行为社会危害性小,要求判处缓刑的意见,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最终,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刘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妨害公务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事件回顾

2015年9月9日下午14:30左右

山东省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督查组和媒体记者等7人,在市中区陡沟办事处大庙屯附近渣土场检查扬尘污染问题时,被10余名不明身份人员围攻殴打,摄像、手机等设备遭抢夺,4名环境执法人员及1名记者被打伤,一部车辆受损。其中,大气污染防治督查组成员陈伟受伤最重,经医院诊断,确诊为肋骨末端骨折,头皮有裂伤,随即住院接受治疗。

2015年9月9日晚

济南市公安局第一时间成立“9.9”专案组,以妨害公务罪立案。20时,事发时先期到场阻拦记者拍摄和执法人员执法的1名重要嫌疑人和1名当事人的身份被确认。23时,当事人李某到案说明情况。

2015年9月10日

济南市公安局将10名涉案嫌疑人全部抓捕归案,除1人情势较轻外,9人被刑事拘留。



2015年9月29日

经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批准,主犯李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随即对其提起公诉。

2016年2月1日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控辩双方在庭审现场围绕酒后是否属“激情犯罪”、冲突前是否出示执法证件、“寻衅滋事”还是“妨害公务”等三个焦点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

2016年8月5日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刘某妨害公务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湖南环保公安强化“两法衔接”

联合部署打击涉危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本报记者张东风 通讯员陈颖昭

长沙报道 湖南省环保厅与公安厅近日联合召开全省“两法衔接”暨联合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视频培训会,总结全省“两法衔接”工作开展情况,同时部署两部门联合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湖南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谭和平,省环保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姚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谭和平指出,截至7月22日,湖南共侦办污染环境犯罪21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57人,批准逮捕24人;受理环境污染行政案件47起,行政拘留56人;成功破获宁乡县“3.09”专案、汨罗“4.07”专案、宜章曹某等人污染环境专案等3起部督案件,摧毁2个职业犯罪团伙。

在“两法衔接”方面,湖南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高院建立了案件定性绿色通道和联席会议机制,随时就案进行法律定性和沟通,进一步推动了公安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建设。今年“六·五”环境日期间,省公安厅联合省环保厅组织省内各大新闻媒体开展集中宣传报道,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谭和平表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薄弱环节。要坚持守土有责,全面开展专项行动;坚持情报导侦,切实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坚持规范执法,努力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坚持协同推进,进一步提升打击整治效能。要积极探索创新战法,敢于打破行业潜规则,有效突破地方保护主义桎梏,对污染环境行为一查到底,绝不手软。

杭州市 设定数据不上传,擅自伪造数据 两家运维企业“自作聪明”被罚

杭州市、县(区)环保部门日前组成8个检查小组,结合浙江省开展的“百日环保执法行动”,冒着酷暑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共抽查重点污染源企业63家,立案查处违法企业3家。

这是杭州继今年3月联合执法后,又一次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行联合执法。

在3月的联合执法中,杭州市查处了两家做“小动作”的在线运维企业,移交公安后,共有5名责任人被行拘。

为什么有的监测数据没有显示出来?原来是运维公司远程操控

今年3月,杭州市环境执法人员在在对余杭区某企业在线设施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污染物测定仪的历史监测数据中有一个“552.4mg/L”的数据,没有在数据采集仪器(数据采集器与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上显示出来。

经执法人员进一步检查,终于发现一个秘密:所有超过量程(数据采集仪器的量程为400mg/L)的数据并未在数据采集仪器上显示出来,而是自动用上一个时间段的数据代替了。

杭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工作人员吴超峰介绍说,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是由于污染物测定仪的问题,也可能是数据传输过程中的问题。由于环境执法多是化工、环境专业,对仪器仪表并不在行。

怎么办?杭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想到,如果是使用同一种仪器的企业,情况会是怎么样?

通过检查,执法人员发现,另几家使用相同仪器的企业未出现类似情况。经与厂家沟通和使用相同仪器的企业进行调查后,执法人员基本排除了第一种可能。

有问题!杭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又跑回到了前面那家企业。

这时,神奇的一幕发生了!执法人员发现这家公司的数据采集仪器居然“神奇”地能正常显示超量程数据。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数据采集仪器记录人为操作行为的操作日志却被删除。

执法人员当场准备依法对整合数据采集仪器进行扣押留证。然而就在此时,此前一直表示“不明真相”的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企业)进入了监察人员视野。

经查,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殊设定,导致数据采集仪器只能正常显示400mg/L以下的数据。在被执法人员发现后,该公司的软件技术人员通过远程登录数据采集仪器,对软件进行了临时修正,并“自作聪明”地删除了之前的操作日志,企图瞒天过海。

杭州市环保部门及时将这一案件

绍兴市上虞区 纳管排放污水数据波动范围大 操作人员注水稀释干扰在线监测

坐在办公室,点点鼠标就能发现企业有无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这是污染源在线监控的有用之处。然而,没有火眼金睛,狡猾的环境违法者并没那么容易现出“原形”。

今年3月,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在调阅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时,发现浙江龙达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公司”)纳管排放污水监测数据波动较大,COD在线监测数据波动范围基本在60~1000mg/L之间。

“有情况!”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顿时起了疑心。4月5日上午10时,上虞区执法人员会同运维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了联合磋商,一致认为龙达公司可能存在规避监管的行为。商讨后,双方研究部署了检查方案,确定了污水排放池和在线监测设施两个检查重点。下午14时40分,执法人员分两组对重点检查点进行突击检查。

第一组执法人员在污水排放池检查时,发现龙达公司生化池污水进入排放池,而排放池的外排泵停止工作,污水并未纳管排放。执法人员当即要求生化池污水停止进入排放池,同时开启外排泵。

15时30分左右,排放池水位下降约1.5米。这时,执法人员发现外排污水池在中间设有挡墙,其中外排纳管泵设在排放池挡墙以北,在线监测探头设在挡墙以南,而且在线监测探头外,居然罩有一个塑料桶。桶内放有几块砖头用来固定,并有一根黄色软管。

通过倒查发现,黄色软管与排放池约10米处的一根自来水管相联通。

执法人员立即对排放池挡墙南(1号样)、北(2号样)2个点位进行采样。

另一组执法人员也同步对在线监测设施内水样和外排水采样。经监测分析,龙达公司排放池1号样、2号样、同步在样、外排水样COD分别为248mg/L、412mg/L、108mg/L、236mg/L。“通过现场检查和数据对比分析,在线数据与外排监测数据存在明显差异。”上虞区环境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说。

经过彻底调查,执法人员终于查明缘由。据龙达公司委托运行污水处理的杭州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操作人员魏某交代:今年3月开始,由于污水原水进水量大幅增加,污水处理配套的污泥处理能力跟不上,外排水中含泥量过高,导致在线监测数据偏高。虽然公司已安排增加气浮装置等措施,但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时间内无法解决外排水超标。魏某就自行在外排池的在线监测设备采样口外套贮水桶,注入自来水稀释的办法干扰在线设备的监测,从而逃避监管。

上虞区环保局责令龙达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上虞区公安局针对龙达公司涉嫌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中第六条第三项、《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行政拘留1人。

利用设备两小时采样一次规律逃避监管 违法企业用管子调控进水量

浙东征天印染有限公司的行为属于故意逃避监管,且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诸暨市环保局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24.5万元。诸暨市公安局依据《环境保护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行政拘留1人。

及时将这一案件

及时将这一案件